

《消失的她》热映 这些法律知识你要知道

由朱一龙、倪妮、文咏珊等主演的电影《消失的她》正在热映，取得了不俗的票房成绩。影片围绕着一起妻子失踪案展开，多级反转的剧情让人直呼过瘾。电影涉及到了失踪立案、夫妻债务、遗产继承等法律问题，让我们一起来盘点一下吧。

关于“财产代管人”

影片中反复提及根据国外法规，当妻子或丈夫失踪后，另一半可以管理/处理失踪人口的财产。这其实就是我国法律中规定的“财产代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十二条规定：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私自录音”可以作为证据吗？

电影中，何非偷偷录音了一段聊天对话想作为证据证明清白，陈麦却说“偷录”的录音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其实，偷拍偷录获取的证据，在没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同时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是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但是能否被法院认可并作为定案依据，还要看该证据是否具有客观真实性、关联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对以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或者严重违背公序良俗的方法形成或者获取的证据，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失踪多久才能立案？

电影中提及故事的发生地东南亚警方对失踪报警事件怠于处理，说没有尸体无法立案。

在我国，一般人口失踪24小时就可以报案，失踪48小时立案。如果有证据证明对方可能会有人身危险，涉嫌7种疑似被侵害人员和失踪儿童案件的，随时可以立案侦查。比如：拐卖妇女儿童、拐卖妇女儿童的报案、控告、举报；失踪现场有明显的侵害迹象等。

如果你是李木子 该如何进行婚前财产保护？

夫妻双方可以签订书面形式的婚前财产协议书，约定婚前个人财产归自己所有，或者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可以把一些大额婚前财产，比如婚前的个人房产登记在父母名下或加上父母的名字，父母可以在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必须在签证到期前回国吗？

一般情况下，签证到期必须回国，在签证到期后不回国，个人可能会面临法律后果，具体取决于国家或地区对于签证过期行为的惩罚措施，比如非法滞留会被强制遣返，影响之后的护照申

请。签证到期如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应在停留期之内提前向前往国的移民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四条规定：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护照签发机关自其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被遣返回国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护照：（一）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的；（二）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遣返回国的。

赌债算不算夫妻共同债务？

赌债是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赌博属于违法行为，赌博所产生的债务，是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获的债务，属于非法债务，因赌博而欠下的债务不属于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并且不是用于夫妻共同生产经营，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三十四条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该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继承人杀了被继承人 还能继承财产吗？

不能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失受遗赠权。据中新网

看《龙马精神》 聊聊执行异议制度

近日，由成龙、刘浩存、郭麒麟等主演的电影《龙马精神》在视频网站热播。电影中，落魄的“龙虎武师”老罗与爱马赤兔相依为命却被迫分离让人揪心。日前，记者采访了青州市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安兆宝，对剧中涉及的执行异议制度进行解读。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安兆宝

执行异议分为两种情况

剧中，赤兔虽然是老罗从小养大，却是朋友公司名下的财产，所以公司成为被执行人，赤兔被拍卖。此时，老罗的女儿小宝表示要提起执行异议，并请自己的律师男朋友乃华前来助阵。

安兆宝告诉记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执行异议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向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另一种是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并主张全部或部分权利，请求人民法院排除对特定标的物的强制执行。前者是对执行行为提出异议，比如，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查封的财产超出了实际要执行的数额，而要求解除对部分财产的查封；后者是对执行标的提出的异议，这里的标的是特定的。比如，案外人称，被查封的被执行人的某一财产实际上是自己的，只是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要求解除对该财产的查封。老罗提出的执行异议，指向的是赤兔这一特定执行标的，所以属于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撤销或者改正；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对于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不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驳回其异议；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的，裁定中止执行。驳回案外人异议的裁定送达案外人之日起十五日内，人民法院不得对执行标的进行处分。

执行异议之诉是救济途径

片中，法院经过审查，驳回了老罗的案外人异议，赤兔依然要予以拍卖。在这种情况下，老罗提起了执行异议之诉。

安兆宝说，执行异议之诉虽然带有执行二字，却属于诉讼案件。执行异议之诉，是当事人和案外人对执行标的实体权利存在争议，请求法院解决争议而引起的诉讼。在法律意义上，对执行异议的审查是程序审查，并不能代替诉讼程序进行实体审查，所以执行异议被驳回也可能存在错误的情况，而执行异议之诉是对执行异议被驳回的救济途径，其进行的审查是实体审查，属于诉讼程序。

执行异议之诉，包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和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指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请求法院不许对该标的实施执行之诉讼。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是指申请执行人对法院中止对特定标的执行的裁定不服，认为案外人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请求法院继续对该执行标的进行执行的诉讼。

案外人提起执行异议之诉，除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案外人的执行异议申请已经被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有明确的排除对执行标的执行的诉讼请求，且诉讼请求与原判决、裁定无关；自执行异议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